附件 2

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告知单(模板)

 (各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

： (总承包企业名称)

你单位总承包建设的 工程， 合同金额 万元， 已于 年 月 日经我局(委) 批准开工。请你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 (开工报告批复)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 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以及银行开户所需资料到工程所在地 (跨区县工程自选一地) 经办银行 ( 目前经办银行有〔排名不分先后〕： X X银行、XX银行、XX银行 … ) 开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将与经办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原件送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跨区县工程， 还应将存款协议书复印件送工程经过的其他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查。

以保函、保险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保函、保险合同正本交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对存储金额有疑问的， 可咨询工资保证金管理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级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咨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咨询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采用线上办公方式，登录《重庆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需使用的加密 U 盾， 请到管理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取。

签收人：

XXXX局(委)

XXXX年XX月XX日